

罗山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字〔2025〕106号

签发人：徐大钧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025096号提案的答复

曾晓红、何子斌、刘明玖、刘军、杨文、秦茵、陈世军、姜琳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养老现状及解决措施的提案”收悉。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罗山县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推动、民政牵头、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总体思路，构建起了“居家养老为基础、公办机构养老为支撑、民办养老机构为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投资多元、城乡一体、运行高效的养老服务新路子。我们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目前，全县养老机构 31 所，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所、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 68 个、农村幸福院 66 个，总床位 3581 张。在 2022 年底，全面实现了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50 张；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场所；建成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23 所乡镇敬老院全部完成提升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60%，我县已全面形成乡镇有机构、街道有中心、村（居）有站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养老产业的发展成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有力服务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康罗山、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工作部署，不断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二、推进农村残疾人照护设施建设

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创新机构运营模式，根据残疾老年人需求进行适老设施智慧化改造，配套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高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在最基层为残疾人建成温暖和睦的幸福之家，打通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此项目的实施，补齐了我县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当前的短板，全面提升了助残服务能力。

三、全面推广居家养老服务

为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整体供给能力，2022 年起，按照市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任务要求，我局按照整乡推进、

全面覆盖的原则推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取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法进行，服务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并实际居住在我县辖区内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高龄、失独、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类居家老人共 4568 人，并选聘 360 名有爱心、有责任心的农村留守妇女为孝心护理员，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标准为四类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形成以家庭赡养为基础、居家上门服务为依托、乡镇敬老院托底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营造良好健康的生活环境氛围，到 2024 年 9 月底，实现 100% 以上的村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特定老年人群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成员的负担，促进了社会和谐，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推进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2025 年，罗山县正在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主要对低保和分散特困供养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微信小程序进行派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并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四、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信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管理服务实施方案》（信养老联〔2022〕2 号）要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项功能，对照 7 个基础类和 23 个可选类改造项目清单，按照户均 2 万元的标准提质扩面。目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已完成 1600 户失能、

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同时开展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医养结合提质增效

2020年1月，罗山县福海康养中心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60亩，床位300张，内设有医疗康复中心、失能护理中心、社会养老护理区、集中供养护理区、高端养老公寓、日间照料中心等医养一体化发展模式，创新“医养结合+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养护新模式；同年8月，罗山县东方和煦医养院正式运营，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内东方医院，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尤其是对低保、特困人员、贫困户等困难群体实施一站式结算，深受广大老年人欢迎，“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顺应养老发展需求。2023年1月，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建成使用，中心建筑面积约5200 m²，设置医疗养老床位200张，是经罗山县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批准设立的，集医疗、养老、护理、康复、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专业化医养结合机构，也是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罗山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助力我县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六、健全老年人群体社会福利体系

为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建立健全罗山县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全面宣传并认真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完善80岁以

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落实高龄补贴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顺利实施。2024年1—12月，累计发放高龄津贴970余万元，惠及1.49万高龄老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七、优化老年人社会救助体系

优化老年人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救助供养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重点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优先落实相关救助政策，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使我县4400名供养老人过上了幸福生活，供养标准的逐年提升有效保障了供养对象的生活质量，资金的及时发放切实保障了特困对象的供养需求。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需要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群策群力，共同解决农村老人养老方面问题，在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具体措施加大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老年人真正“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新需求。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罗山县民政局 0376—2172237

联系人：丁承志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政协办公室（1份）